

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下稱本要點）前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函頒，迄未修正。茲因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國教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增訂本要點授權依據及規範目的。（第一點）
- （三）新增國中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第五點）

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與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分發入學與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並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增訂本要點授權依據及規範目的。
五、國中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規定如下： （一）新生應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新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國中登記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新增本點。